

关于北京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的说明

2025年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64089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减少575万元，同比下降0.9%。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严格控制行政成本，继续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从严从紧编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25年预算数1400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。我市坚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各项要求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规模，加强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核审批管理；落实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要求，保障正常对外出国交流任务，科学合理安排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25年预算数1568万元，较2024年预算数减少132万元，同比下降7.8%。我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

2025年预算数48521万元（其中：购置费13964万元，运行维护费34557万元），较2024年预算数减少443万元，同比下降0.9%。进一步加强公车购置及运维管理，重点保障执法用车更新购置，鼓励优先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。

附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：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。

4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新能源汽车充电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